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 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導師制實施細則

114.03.14 113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4.03.17 發布全條文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公共衛生學院（下稱本院）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下稱本所）為落實導師制，依國立臺灣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導師制實施細則（下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所設導師工作委員會（下稱本會），由所長、本所專任教師互選二人及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各推派代表一人共同組成。
本會主任委員由所長擔任之。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本所導師制實施細則之訂定及修正。
- 二、本所導師制度及師生共同參與活動之推展及督導。
- 三、本所導師選薦方式之訂定。
- 四、本所導師輔導費之分配、應用及考核。
- 五、舉辦本所導師會議。
- 六、導生重大獎勵、懲戒案件之提報。
- 七、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

第四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本會會議之決議，應以本會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委託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五條 本所導師職責及工作如下：

- 一、安排「導師辦公室」時間，定期與導生聚會，了解導生、增進師生情誼。
- 二、輔導導生專業學習與選課規劃、生涯發展及生活適應。
- 三、協助導生處理身心、學業或生活上之危急狀況。
- 四、導生緊急事件之處理及聯繫。
- 五、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

第六條 本所教師涉有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校園性別事件，並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所涉行為屬實者，經本院主管會報決議後，使其於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導師職務，如該名教師已擔任導師者，應自本院主管會報決議之日起，解除導師職務。

第七條 本所導師座談會或研習會，以每學期舉辦一次為原則。

第八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灣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導師制實施細則及本校其它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細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